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0592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92511A00_ATTCH1.pdf、05925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8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之「教師環境教育行動研究」簡章及「學生實作競賽」簡章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49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政策目標，各級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環境教育，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態度、技能及價值觀，爰辦理旨揭實作競賽，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及觀察思考能力，以實踐環境行動。
- 三、實作競賽分為「教師環境教育行動研究」及「學生實作競賽」兩種形式競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環境教育行動研究：

- 1、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環境教育人員，同一項行動研究可以單獨1人提案，亦可多人合著，至多4人。
- 2、徵件主題：規劃符合五大環境議題之環境教育行動研



1070592511



究，以班級或全校為行動目標之環境教育方案，可連結家庭、學校、社區，形成一個環境友善的循環，以行動實踐來落實環境教育，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，報名收件自108年2月1日至108年3月1日止。

- 3、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，透過審查小組評分結果，分數依序由高至低排列，篩選序位前10名，其中前3名隊伍由教育部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，後7名入選隊伍頒發入選獎狀。

(二)學生實作競賽：

- 1、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小學生)、國中組，團隊3至5人(含指導老師)。
- 2、實作競賽型式：分為觀察教育行動組、實物組。
- 3、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，分為初審及複審2階段，透過審查小組進行初審篩選，各競賽組別依競賽型式各篩選15組入選複審，各取前3名隊伍由教育部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，後12名入選隊伍頒發入選獎狀。初審報名收件自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複審預計108年3月22日辦理。
- 4、本案另於北、中、南辦理分區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 - (1)北區：107年6月11日(一)下午2時，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五會議室(臺北市徐州路5號18樓)。
 - (2)中區：107年6月15日(五)下午2時，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)。
 - (3)南區：107年6月22日(五)下午2時，假高雄市立高



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百齡大樓8樓第一研討室(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)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戴欣姿小姐，

電話：03-2654909，電子郵件：s8524625@gmail.com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